

編號：

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限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機組員適用)

2021.03.01 二版

姓名(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)	性別 ☐ 男性 ☐ 女性 ☐ 其他	身分證/護照號碼
航/船班	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	市話
在臺聯絡地址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
1.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呼吸急促等)或以下症狀 (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? ☐ 否 ☐ 是： ☐ 發燒 ☐ 咳嗽 ☐ 流鼻水/鼻塞 ☐ 呼吸急促 ☐ 腹瀉 ☐ 嗅、味覺異常 ☐ 全身倦怠 ☐ 四肢無力		
2.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? ☐ 中/港/澳 ☐ 日/韓 ☐ 美/加 ☐ 東南亞/南亞 ☐ 歐洲 ☐ 中東 ☐ 紐/澳 ☐ 其他		
3.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 COVID-19(新冠肺炎)之病人? ☐ 是 ☐ 否		
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入境人員應詳實申報本傳染病書表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。		

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落實以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，並配合所屬航空公司關懷追蹤機制。
-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必須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，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)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。
-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；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。
-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方式就醫。
-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別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此外，須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，暫停派飛。
-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，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，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中，不可外出，如檢驗結果陽性，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。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。
- 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，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，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。
- 如未確實遵守上述各項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將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。

自主健康管理起始日：	年 月 日	(工作人員填)
自主健康管理結束日：	年 月 日 24 時	(工作人員填)
填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	
日期：年 月 日(工作人員填)		

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(白色)，第二聯 收執聯(黃色)

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(限當班往返且未入境第三級流行地區機組員適用)

2021.03.01 二版

第二聯 收執聯 / 備註：第一聯 機關存查聯(白色)，第二聯 收執聯(黃色)

姓名(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)	性別 ☐ 男性 ☐ 女性 ☐ 其他	身分證/護照號碼
航/船班	在臺聯絡電話 手機	市話
在臺聯絡地址 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_____村/里_____鄰_____街/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號_____樓之_____室		
1.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呼吸急促等)或以下症狀 (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? ☐ 否 ☐ 是： ☐ 發燒 ☐ 咳嗽 ☐ 流鼻水/鼻塞 ☐ 呼吸急促 ☐ 腹瀉 ☐ 嗅、味覺異常 ☐ 全身倦怠 ☐ 四肢無力		
2.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? ☐ 中/港/澳 ☐ 日/韓 ☐ 美/加 ☐ 東南亞/南亞 ☐ 歐洲 ☐ 中東 ☐ 紐/澳 ☐ 其他		
3.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 COVID-19(新冠肺炎)之病人? ☐ 是 ☐ 否		
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入境人員應詳實申報本傳染病書表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。		

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落實以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，並配合所屬航空公司關懷追蹤機制。
-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，可正常生活，必須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，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)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
- 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之活動。
-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；若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可依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採檢陰性後探病。
-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，倘有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方式就醫。
- 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如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，或曾就醫後症狀加劇必須再度就醫，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，前往就醫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、旅遊史、居住史、職業別、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。此外，須主動通報所屬航空公司，暫停派飛。
- 就醫後若經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，並經醫療院所安排採檢，於接獲檢查結果通知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中，不可外出，如檢驗結果陽性，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。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期滿。
- 有症狀時應在住居所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，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，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，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。
- 如未確實遵守上述各項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將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。

自主健康管理起始日：	年	月	日	(工作人員填)
自主健康管理結束日：	年	月	日 24 時	(工作人員填)
填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			
				單位章戳 Stamp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工作人員填)				